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二审判决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 IP”）诉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及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 本案上诉人（原审原告）：传奇 IP

● 本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恺英

● 本案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浙江欢游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民终 170 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并根据《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此后，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该案已被传奇 IP 申请撤回起诉，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传奇 IP 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最终裁定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已经上海恺英申请，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传奇 IP 变更诉讼请求，并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之四]，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431,127,363.73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详见公告：2020-079、2020-085、2020-122、2021-016、2021-019、2021-021）。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判决驳回原告株式会社传奇 IP 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47,436.8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传奇 IP 负担。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收到上海高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沪民终 170 号]，上海高院已经正式受理传奇 IP 诉上海恺英、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二、本案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沪民终 170 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上诉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诉人株式会社传奇 IP(ChuanQiIPCo.,Ltd.)律师费人民币 4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449,442.79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449,442.79 元，均由被上诉人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高院二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及上海恺英尊重上海高院就本案作出的二审判决，但并不认同本案结论。公司主张浙江欢游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上海恺英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上海恺英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本案上诉人传奇 IP 近年以来通过恶意举报、恶意诉讼、恶意保全等方式，试图向公司施压以达到其商业目的，公司一直未屈服。上海恺英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再审、抗诉、终止合作等合法合规方式切实维护自身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恶意诉讼坚决抗争到底，尽最大努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预计本次判决金额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公司目前资金充裕，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后续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民终 170 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1.52 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6.111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68.05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1.52 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6.111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68.05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2 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6.111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68.05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1.52 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6.111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68.05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6、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0、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延长后续募集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绝味食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延长后续募集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绝味食品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朱玉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玉杰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2.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朱玉杰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朱玉杰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2.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系基于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 1.《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 2.《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征集主张

征集人朱玉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止(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3)征集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表决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表决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晚报大厦 17 楼

收件人：张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邮政编码：4100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已在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④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7)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玉杰
2022 年 9 月 2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